

## 2195 保羅傳的福音是由啓示來及要和主同死同活 - 加(1)1-(3)9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說到了問安及為什麼加拉太書是保羅的第三封書信，引用了以前的文章。第二提到基督傳的是福音而不是禍音。第三是講到保羅所傳的福音是由啓示來，及他第一次上耶路撒冷，引用了以前的文章，也簡短的討論了一個可能引起爭議性的問題。第四是敘述了耶路撒冷的大會確定了保羅為外邦人的使徒，引用了以前的兩篇文章。第五是談到保羅不能不責備彼得是因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並看到了彼得最後的成熟的生命。第六講到保羅和基督同死同活，這也是每一個基督徒要做的。最後簡短的說到要靠聖靈去成全救恩。

請注意，這篇文章是基於週日(6/21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### 1. 問安及為什麼加拉太書是保羅的第三封書信

「作使徒的保羅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着人，乃是藉着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），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：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但願榮耀歸於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(加拉太書 1:1-5)

首先我們看到受信者是加拉太的各教會，然後保羅說了一個他為使徒的事實，他的確是主揀選的，看主對亞拿尼亞說的就知道了，「...你只管去。他(保羅)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 9:15) 保羅是使徒這件事也可從這經文看到，「巴拿巴、保羅二使徒聽見，就撕開衣裳，跳進眾人中間，...」(使徒行傳 14:14) 巴拿巴不是主耶穌親自揀選的，但他仍是使徒。保羅的問安語和以前比較，基本上沒有什麼大不同，只加上一個事實，就是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(加拉太書 1:4) 以及他的看見，「但願榮耀歸於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(加拉太書 1:5)

至於為什麼加拉太書是保羅的第三封書信，我們以前已在「2192 保羅第一本書和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一些情況 - 帖前(1)1-(2)20」中的「1. 帖撒羅尼迦前書是保羅寫的第一本書」討論過，保羅在宣教時是根本沒有時間寫書信的，直到「...保羅離了雅典，來到哥林多。」(使徒行傳 18:1) 所以加拉太書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一樣，都是在哥林多寫的。

我再看他那時寫信的習慣，是照著他去的地方順序寫的，他是先到帖撒羅尼迦，然後到了加拉太的地方，才到哥林多去。聖經是這樣講的，先是「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，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。」(使徒行傳 16:6-8) 那時他們的確到了加拉太一帶地方，只是沒有停留。後來則是「住了(安提阿)些日子，又離開那裏，挨次經過加拉太和

弗呂家地方，堅固眾門徒。」(使徒行傳 18:23) 保羅的確是先到了加拉太的地方才到哥林多，所以加拉太書是保羅的第三封書信。

## 2. 基督傳的是福音而不是禍音

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：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！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(加拉太書 1:6-10)

一開始就說，基督的恩造成了惟一的福音，而不是更改後的禍音，傳講禍音的人是應當被咒詛的，今日也是如此，真的不要去傳更改後的禍音，要照著聖經的教導去真實的傳。今天有許多稱為教會的，明擺著不照著聖經的教導去傳，怎麼能避免這裏說的咒詛呢！

但人會軟弱，會強解聖經，就像彼得說的，「...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(曲解)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(彼得後書 3:15-16) 雖然神很公平，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做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。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(路加福音 12:48) 但不是不罰，就像經文所說，「耶和華在他(摩西)面前宣告說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、過犯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」」(出埃及記 34:6-7) 所以一但知道自己在曲解聖經，就要悔改，在聖經中有這樣的應許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一書 1:9) 如果堅持不肯悔改，就會走到被詛咒的地步，創造出一個不是聖經所說的神。

接著就是換了一個說法講以前提到過的訊息，就是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2:4) 討神的喜歡才是基督的僕人。

## 3.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由啓示來及他第一次上耶路撒冷

「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。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、殘害神的教會；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啓示在我心裏，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士革。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我寫給你們

的不是謊話，這是在神面前說的。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，不過聽說：「那從前逼迫我們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」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」(加拉太書 1:11-24)

保羅是一位真基督徒，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」(約翰一書 3:9) 說謊是犯罪，他不可能明知故犯的說謊，在這裏他明說了他所傳的福音是由啓示來。作為一個佐證，他說出了他第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時間，在這之前，他是沒有機會從使徒和耶路撒冷的教會那兒得到福音的。他也特別的提到主的兄弟雅各，顯然他那時是基督徒，否則他就不會在那裏，但在耶穌受難前，他是不相信主的，如經文所說，「耶穌的弟兄就對他說：「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！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。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，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」因為連他的弟兄說這話，是因為不信他。」(約翰福音 7:3-5) 我們看到了他因耶穌的受難帶來的的轉變。

我們再看看在這之前發生的事，我們知道他在得救前，是為猶太教大發熱心，以致於如這裏的經文所說的迫害教會。經文的最後一段的部份就是在說這件事，但結果是，「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」(加拉太書 1:24)

神是全知的，在其中的一個經文就說，「我未成形的體質(H1564, 只出現這一次)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。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」(詩篇 139:16) 祂就把保羅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他，召他是指在大光中呼召了他，我們以前在「2177 掃羅見大光, 亞拿尼亞, 和彼得復活多加 - 徒(9)1-43」中的「1. 主基督向掃羅顯現的三次記載」，相當詳細的討論過這事件，就請看那篇文章。

我們知道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，就像這經文所說的，「(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。)」(加拉太書 2:8) 對於這一點，我們知道神的旨意是這樣的，「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。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」(使徒行傳 9:15) 所以保羅的確也是在君王並在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的名，只是他們基本上都沒有接受，所以保羅和巴拿巴會放膽說：「...神的道先講給你們，原是應當的；只因你們棄絕這道，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，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」(使徒行傳 13:46)

最後要說到關於他的啓示，有人可能以為這裏說的三年，就是他去了阿拉伯的曠野三年得到啓示，但這裏是說回到大馬士革後又過了三年，尊重神，實在是沒有必要去猜，而且這點也不是這麼重要，對與否和救恩根本沒有關係。

#### 4. 耶路撒冷的大會確定了保羅為外邦人的使徒

「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我是奉啓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，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。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，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

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，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（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。）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。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，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」(加拉太書 2:1-10)

過了十四年是指耶路撒冷的大會，是為討論割禮的而去的，因為「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：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保羅、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，眾門徒就定規，叫保羅、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，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。」(使徒行傳 15:1-2) 當他們到了耶路撒冷，就有了「眾人都默默無聲，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。」(使徒行傳 15:12) 這是和這裏所講的是一致的，「...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，...」(加拉太書 2:2) 只是多講了他們是奉啓示和帶着提多同去。

最後有彼得和雅各的交通(參使徒行傳 15:7-21)，其中說到，「他們住了聲，雅各就說：諸位弟兄，請聽我的話。」(使徒行傳 15:13) 加拉太書特別提到了，「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」(加拉太書 1:19) 但聖經並沒有明說這位雅各就是主的兄弟，我們不會得到惟一的結論的。

他雖明知從啓示來的福音絕對沒錯，但他仍然告訴了應該要告訴的人，所以是「...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。」(加拉太書 2:2) 從和他們的交通中，他們「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」(加拉太書 2:7) 最後他提到了，「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，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」(加拉太書 2:10)

他在加拉太書中沒有引用耶路撒冷的決定，因為他知道這決定不是由聖靈而來的。關於這點，我們以前在「2182 雅各的看法, 非聖靈的錯誤決定, 及西拉和馬可 - 徒(15)13-41」中的「2. 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的錯誤決定」，討論過這問題，基本上是因為聖靈的意思，絕對不會和耶穌所說的互相矛盾。也在「2192 保羅第一本書和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一些情況 - 帖前(1)1-(2)20」中的「1. 帖撒羅尼迦前書是保羅寫的第一本書」，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同樣的問題，請去看這些文章。

我們注意到，他以前雖給提摩太行了割禮(參使徒行傳 16:3)，但沒有要求是希臘人的提多行割禮，因為他知道行割禮本就是可有可無的事，就像這經文所說，「...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(羅馬書 2:29) 那些一定要人行割禮的人是假弟兄，不讓人有耶穌給的自由，就是這經文說的，「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(G1659, 兩次)，你們就(真)自由(G1658)了。」(約翰福音 8:36) 假弟兄是不會照著主說的去做的。請注意，原文中沒有真這個字，希臘文中沒有比較級，是用重復兩次來表示比較級。

## 5. 保羅不能不責備彼得是因與福音的真理不合

「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；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「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」（加拉太書 2:11-18）

經文說到保羅不能不責備彼得，即使知道他是使徒中領頭的，也必須當面抵擋，這是因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也就是說，這和之前說的相呼應，就是「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」（加拉太書 2:5）其中說到了因信基督稱義，更說到了基督是不會叫人犯罪的，其內容如何在經文中說得很清楚，也可以看到保羅的邏輯是非常清楚的，就請看一下經文。

我們也看到了彼得最後成熟的生命，因為即使那時保羅當面抵擋他，他其後仍說，「...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(曲解)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（彼得後書 3:15-16）現在也是一樣的曲解聖經，所以他這話也是對我們說的。

## 6. 保羅和基督同死同活

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加拉太書 2:19-21）

他很清楚的知道是因信稱義，「...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（羅馬書 3:28）他當然知道要有信心的行為，如這經文所說，「...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（雅各書 2:17）但要知道稱義只需要信心，有了真信心，自然會有信心的行為。

我以前以為，只有保羅這樣的人才能和基督同死同活，但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要模成基督的形像，如這經文所說，「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(模成)他兒子的模樣(形像)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」（羅馬書 8:29）不是說表面的效法，而是從內到外的改變，就是要如原文中說的模成那樣。所以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靠著聖靈，最終要能模成基督的形像，和基督同死同活。他講得很清楚，這樣我們才能不廢掉神的恩，否則基督為我捨己就是徒然了。

## 7. 要靠聖靈去成全救恩

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」(加拉太書 3:1-9)

保羅在這裏說到要靠聖靈去成全救恩的理由非常清楚，既靠了聖靈入門，就不可能靠肉身成全，我們在這裏又可以看到，保羅的邏輯一貫是非常清楚的。我們知道，因信主而帶來的苦難是為著生命的成長，要受苦難就會成為徒然的。當然，這裏的苦難不是說苦難自討苦吃，自討苦吃是完全無義意的。

但要他們知道神蹟奇事的主要目的，是要使一個人最多入門，相信主的恩道才是最重要的，就像當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時說的一樣，「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膽講道，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他的恩道。」(使徒行傳 14:3) 這裏也說的很清楚，「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(加拉太書 3:7) 聖經早就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，使「...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」(加拉太書 3:9)